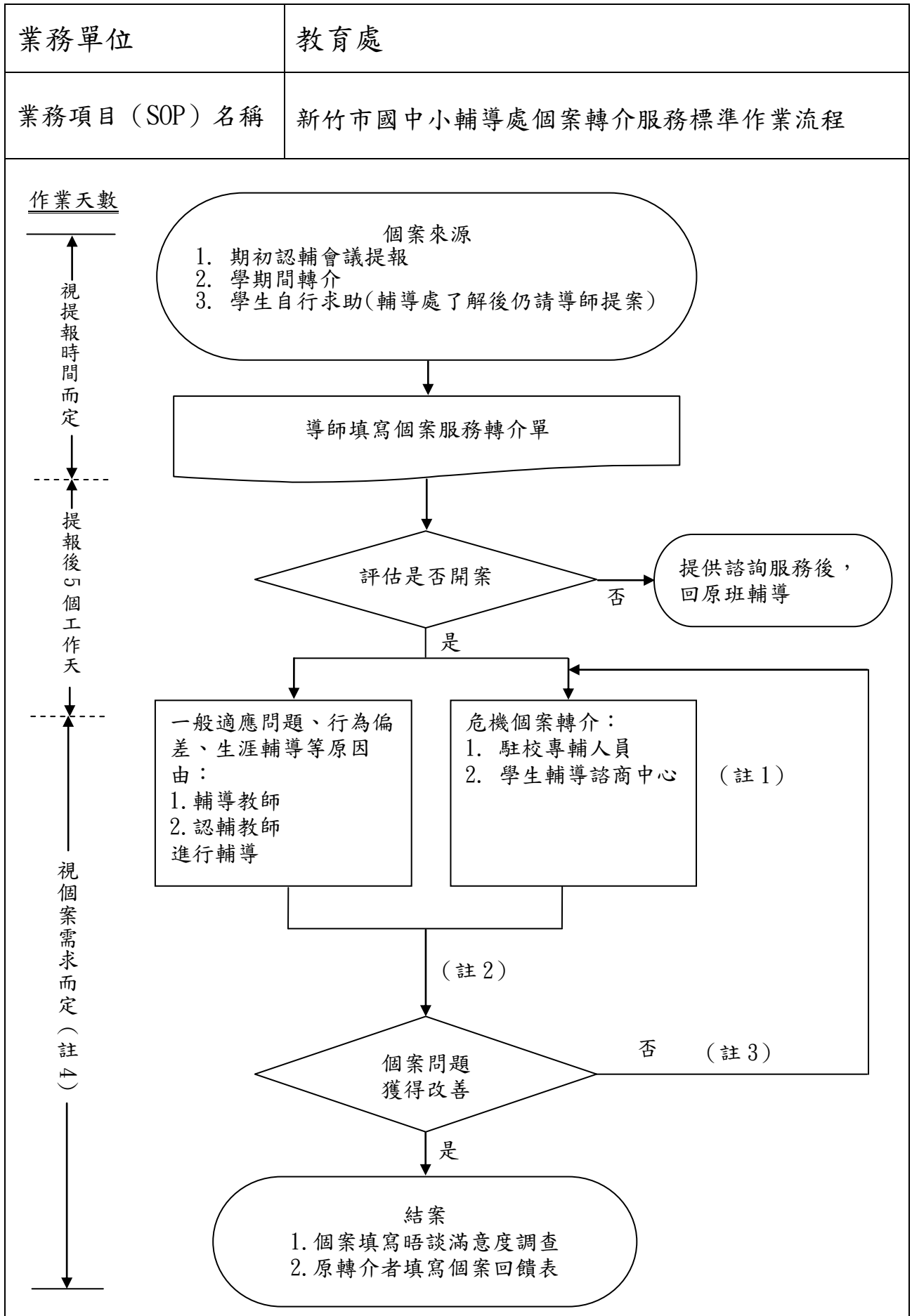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竹市政府國中小輔導處個案轉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 1：設有專輔人員的 8 所學校若有**危機個案**請轉介駐校專輔人員處理，其餘學校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，並檢附下列表件：

（可至教育處-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下載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hccgcounseling/events/download1>）

- （1） 心理諮商服務：[個案服務轉介單](#)、[家長同意書](#)、[行為評估表 100R](#)。
- （2）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：[個案服務轉介單](#)。
- （3） 輔導記錄卡等資料影本。

註 2：服務期間，歡迎針對該個案相關問題與輔導人員討論。

註 3：一般適應問題、行為偏差、生涯輔導等個案，經校內輔導一學期後，困擾或偏差行為仍未獲得改善者可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無須重複填寫個案服務轉介單，僅須附加轉介原因並新增或修改相關內容後進行轉介即可。

註 4：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 至 8 次，得視情況延長服務次數；學校社工服務於個案穩定後，追蹤一學期結案。